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、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瀚亞字第 018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(Lux)投資基金(1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條第 6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(Lux)投資基金(1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，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 1. 申購：增加「投資人機密之移轉」章節。
 2.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，「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」：
 - (1) 更名為「M&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」，其基金中、英文名稱更名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更名前		更名後	
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	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
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A(美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Global Select Fund USD A Acc	M&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A(美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Global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USD A Acc
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A(美元年配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Global Select Fund	M&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A(美元年配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Global Sustain Paris

	USD A Dis		Aligned Fund USD A Dis
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 永續發展(非財務的)目標被加入投資目標，以補充現存的財務目標。

(3) 改變投資策略的敘述

3.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，「M&G 泛歐基金」：

(1) 更名為「M&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」，其基金中、英文名稱更名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更名前		更名後	
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	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
M&G 泛歐基金 A(歐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Pan European Select Fund EUR A Acc	M&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A(歐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EUR A Acc
M&G 泛歐基金 A(美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Pan European Select Fund USD A Acc	M&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A(美元)	M&G (Lux) Investment Funds 1-M&G (Lux)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USD A Acc

(2) 永續發展(非財務的)目標被加入投資目標，以補充現存的財務目標。

(3) 改變投資策略的敘述。

三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及「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」與「M&G 泛歐基金」更名之金管會核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

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王伯莉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

受文者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夏邁爾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「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」(M&G (Lux) Global Select Fund) 及「M&G 泛歐基金」(M&G (Lux) Pan European Select Fund) 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4月22日(110)瀚亞字第0145號函及110年5月20日電郵修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境外基金原中、英文名稱變更如下：

(一)「M&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」(M&G (Lux) Global Select Fund) 變更中、英文名稱為「M&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」(M&G (Lux) Global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)。

(二)「M&G 泛歐基金」(M&G (Lux) Pan European Select Fund) 變更中、英文名稱為「M&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」(M&G (Lux)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)。

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/>) 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四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
五、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基金相關變更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
六、旨揭基金更名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夏邁爾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

2021/05/26
11:58:20